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公 告 及 恢 復 買 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初步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非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Participacao Ltda.與初步意向備忘錄之原先訂約方(「賣方」)(詳情載於初步公告)訂立第二份意向備忘錄(「第二份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於巴西森林區進行可持續林木管理、木材加工及分銷木材產品業務，並擁有總面積約為137,500公頃之林木及進行鋸木及纖維板加工之工廠。目標亦為第二份備忘錄之訂約方。

#### 第二份備忘錄之條款

第二份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備忘錄，本集團將收購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之資產包括：

1. 面積約為137,500公頃之郊區物業，連同可持續林木管理項目；

\* 僅供識別

2. 專為生產纖維板而設計之完整工業單位(機器、設備、汽車、工具等)；及
3. 專為生產鋸木及加工木材而設計之完整工業單位(機器、設備、汽車、工具等)。

然而，目標及由目標擁有99%及賣方直接擁有1%之附屬公司Maginco Verde Ltda (「**Maginco**」)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流動負債除外)將轉讓及轉交予賣方。尤其是，由Maginco擁有且與林木或木材加工業務無關之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不會被列入擬進行買賣事項內，並不會轉讓予賣方。

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前，賣方可自行將被視為彼等未能自目標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賣方本身。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將為80,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363,843,757港元)，可作以下調整。

代價將按完成時目標之資產及負債作調整。倘完成時目標之資產與負債差額為正數結餘，代價將按有關結餘增加。倘完成時目標之資產與負債差額為負數結餘，代價將按有關結餘減少。代價之調整將於首期付款(定義見下文)作出。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賣方將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27,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122,797,268港元)(「**首期付款**」)，有關付款將於完成當日(「**完成日期**」)到期；
2. 以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26,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118,249,221港元)(「**第二期付款**」)，發行價經計及完成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及
3. 27,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122,797,268港元)(「**結餘**」)將分六期等額支付(「**結餘分期付款**」)，每半年到期付款，第一期結餘分期付款到期日為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後。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不得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買賣(「禁售期」)。

於禁售期完結時，倘代價股份價值低於第二期付款金額，即參考緊接禁售期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26,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118,249,221港元)，則：

- (i) 計算將向賣方發行之額外股份之方法為按26,000,000雷亞爾與按緊接禁售期完結前五日平均收市價(「調整價格」)計算之代價股份總值間差額，除以調整價格。

儘管上文所述者，調整價格不得低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五日平均收市價50%。

- (ii) 倘調整價格低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五日平均收市價50%，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26,000,000雷亞爾減代價股份及上文(i)按調整價格計算之已發行額外股份總值之金額。
- (iii) 倘調整價格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五日平均收市價，賣方僅有權獲得按26,000,000雷亞爾除調整價格計算之代價股份數目，賣方因而須交還任何超出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

## 結餘分期付款

第六期結餘分期付款將自完成日期起暫緩五年，以應付於完成日期前發生而本集團在進行盡職審查時並未被發現且可能妨礙目標之任何事件。

暫緩支付之第六期結餘分期付款額將按全國消費價格指數或任何替代其之其他指數之正數變動就通脹作出調整。

## 付款抵押

為確保本集團履行付款責任，本集團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抵押下列資產：

1. 目標擁有土地面積約64,500公頃以Fazenda Santo Antonio持有之熱帶雨林鄉郊物業；及
2. 目標擁有之土地面積約73,000公頃以Fazenda Terra Alter持有之熱帶雨林鄉郊物業。

於分別悉數支付第二期及第五期結餘分期付款後，Fazenda Santo Antonio及Fazenda Terra Alter之按揭將獲解除。

## 完成

交易將於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後30日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就目標完成審核(為盡職審查之部分)後最多90日，或第二份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協議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然而，第二份備忘錄特別指明，其僅載列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董事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簽訂有關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買賣協議」)及完成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草擬本將自第二份備忘錄日期起計六星期內由買方提交。

## 其他

### 承擔負債

本集團承諾負責贖回及支付所有賣方就目標負債作出之個人擔保。

賣方須承擔目標於完成日期前產生之任何負債，金額最高為27,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122,797,268港元)。

### 非競爭

賣方同意於完成後，彼等將不會從事目標進行之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與目標競爭之業務，自簽訂買賣協議起計至少三年。賣方現時於巴西南部地區進行木材機器加工活動，故就此而言，賣方將不會被視作與目標競爭。

### 賣方提供之服務

於完成後12個月內，本集團將使用賣方位於聖保羅之辦事處服務，金額相當於目標向賣方提出之有關金額，惟須保持現有銷售水平。

## 訴訟

賣方與本集團同意，倘現有訴訟(目標及Maginco為當事人)勝數，將代表賣方轉讓判決涉及之款額。倘上述訴訟敗訴，賣方須承擔一定限額之損失。

## 一般資料

倘落實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或須發行證券。

於簽訂最終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